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4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30点
- 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3月25日

二、会议议题：

- 1、《关于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85%股权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。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85%股权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3）。

三、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截至2014年3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3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：

1、登记时间：

2014年3月31日-4月1日上午8：0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7：00

2、登记地点：

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3、登记办法：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(2)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；

(3)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；

(4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2014年4月1日下午17：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1、会议联系人：张旭波、周利明

联系电话：0576-89986666

传 真：0576-89989898

地 址：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

邮 编：317500

2、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六、授权委托书格式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2014年4月2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，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1、《关于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85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 反对 弃权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量：

受托日期：

- 注： 1、请在上述选项中打“√”；
2、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；
3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17日